

<<民事执行技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执行技能>>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2906

10位ISBN编号：7516202908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周继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执行技能>>

### 内容概要

《民事执行技能》主要包括：执行程序一般规定、民事执行技能、金钱给付执行技能、婚姻家庭纠纷执行技能、房地产纠纷的执行技能、到期债权的执行技能、对完成行为的执行技能、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技能、股权纠纷执行技能、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的执行技能等。

## <<民事执行技能>>

### 作者简介

周继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

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吴在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高级法官。

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纪检组组长、副院长。

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实践、法学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工作。

作为课题负责人，参与并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委政法委、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10多项，获奖18次，出版法律专著10多部。

刘玉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综合处负责人、副处长、一级法官、中央民族大学客座教授、法学博士、人民法院报北京记者站记者。

已出版法律和新闻著作115部，其中出版《法制宣传学》《民事证据规则操作实务与典型案例评析》等专著15部，主编《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用证据说话丛书》等著作14部，副主编《以案说法丛书》

《农民维权丛书》《家有少年丛书》等著作64部，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4项，发表法学理论文章34篇。

获得学术调研类奖项24个，新闻宣传类奖项72个。

吴勇辉，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团委书记、行政庭助理审判员、法学博士。

参编法学专著2部，主编社科著作4部，参与省部级课题2个、校级课题3个，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在各级学术调研成果评比中获奖3次。

## &lt;&lt;民事执行技能&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执行程序一般规定 第一节 执行概述【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二、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关系 三、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四、对违法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 五、变更执行法院 六、委托执行 七、执行回转 八、调解书执行 第二节 执行标的【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标的的概念和特征 二、执行标的的分类 三、执行标的的变更 第三节 执行立案【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立案条件 二、执行依据 三、执行管辖 四、立案审查 五、执行费用 第四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二、仲裁裁决执行 三、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四、申请执行期间 五、执行通知 第五节 执行和解【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和解的概念和特点 二、执行和解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三、执行和解的原则 四、执行和解的适用 五、执行和解的效力 六、执行和解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六节 执行担保【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担保的概念和条件 二、执行担保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七节 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申请执行人的变更 二、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三、实务中的几个问题 第八节 案外人异议【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案外人执行异议的概念及提出的条件 二、对执行异议的审查程序 三、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处理 第九节 执行监督【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监督的范围 二、执行监督的具体纠错措施 三、下级法院不执行监督措施的责任 第十节 对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 第十一节 立即执行、执行的暂缓、中止、终结【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立即执行 二、执行暂缓 三、执行中止 四、执行终结 五、执行结案 六、被执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执行 第二章 民事执行技能 第一节 民事执行技能【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执行技能运用规则 二、执行工作中的言行技巧 三、执行工作心理战术的运用 第二节 典型案例分析 1. 案外人进行举报，是否有利于案件执行？ 2.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可否采用“公告奖赏提供执行线索人”的方式执行？ 3.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可否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4. 投资一方因对联营企业投资不足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可否以其对联营企业的债权进行抵销？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入注册资金不实，能否裁定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6. 被执行人有清偿能力与清偿意愿，可否采取执行和解方式？ 7. 申请人占有被执行人财产且妨害法院执行，应否属于终结执行？ 第三章 金钱给付执行技能 第一节 金钱给付执行概述【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 第二节 金钱给付执行方式【规则要点】【理解与适用】一、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 二、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金融资产 三、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收入 四、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 五、查封、扣押财产的程序 六、被查封财产的保管 七、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财产 八、搜查被执行人财产 九、强制被执行人交付财物或者票证 十、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 十一、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十二、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十三、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 十四、继续履行义务及随时申请执行 十五、对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第三节 金钱给付执行技能 一、查询被执行人存款的技能 二、搜查措施运用的技能 三、组织实施集中执行的技能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 被执行人有存款，可否采取冻结存款的执行方式？ 2. 对被执行财产进行公开拍卖，能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3. 公证债权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可否进行直接强制执行？ 4. 对同一被执行人的数个执行案件，可否采取由担保人对执行总标的额提供担保的执行方法？ 5. 案外人享有被执行人财产的抵押权，应当如何处理？ 6. 擅自处分已被法院查封的财产，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7. 被执行单位终止，其权利义务应当由谁承担？ 8. 证券公司为被执行人，能否冻结、划拨其自营账户内的资金？ ..... 第四章 婚姻家庭纠纷执行技能 第五章 房地产纠纷的执行技能 第六章 到期债权的执行技能 第七章 对完成行为的执行技能 第八章 知识产权纠纷执行技能 第九章 股权纠纷执行技能 第十章 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 附录 参考书目



## &lt;&lt;民事执行技能&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发生的具有较强对抗性的案件是否需要组织集中执行，根据我国目前执行机构工作机制，应由负责该案执行实施工作的承办人向所在执行实施组组长（执行长）汇报，执行实施组组长（执行长）审查后认为本组能够解决的案件应当由本组执行，认为需要增强执行力量组织集中强制执行的，应向执行机构负责人（执行局局长或执行庭庭长）汇报。

执行机构负责人要吃透基本案情，必要时可以到实地进行调查，拟定执行方案，认为由该组可以完成的案件应当对该组进行一些具体指导，继续由该组完成案件的执行工作；如果需要增强部分执行力量由本执行机构可以完成的，执行机构可以自行决定组织集中强制执行；情况严重、复杂需要报分管院长审查决定的，应当及时向分管院长汇报。

审理程序中先予执行裁定需要组织集中执行的，一般由作出先予执行裁定的审判庭庭长负责组织实施

先予执行要争取首次执行成功，审判庭庭长根据掌握的情况，估计在先予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大规模冲突，审判庭执行力量不足的，要及时向分管院长汇报，由分管院长审查具体基本案情和执行方案，决定是否调动人员协助该庭执行或者亲自组织实施本案的先予执行。

集中执行虽按规模大小分级实施，但无论规模大小都应当向院领导汇报，院领导应当要掌握本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另一方面，无论是哪一类案件，也无论是由哪一级领导组织实施集中执行都需要指定由专人承办，对案件的程序、实体问题进行审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制作、收集有关办理案件的材料，保管好案件卷宗。

做到有条不紊，忙而不乱。

（二）严格依法办案，作风细致果断 人民法院采取集中执行的前因就是由于客观存在着对抗执行的因素。

当事人在执行案件中表现出的对抗性与人民法院集中执行活动体现的强制性，对立统一于人民法院的集中执行工作中。

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集中执行的全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对抗性的一面，它针对执行力量强制性的强弱变化而呈现出朝着与之相反方向迅速发展变化的可能性，当强制性稳固地处于主导地位时，对抗性只是表现为潜在存在着的一种可能性，不至于暴发为公开的激烈反抗。

人民法院集中执行活动的强制性体现于现场的执行力量以及依法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决定于指挥员对案件情况准确无误的分析判断和迅速果断的正确决策，根源于法律。

正是由于人民法院集中执行活动的强制性根源于法律，因而集中强制执行中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民事执行技能>>

编辑推荐

《民事执行技能》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